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因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事宜，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包括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 |
|--|----|
| 声明和承诺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 6 |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7 |
| (一) 交易对方关于西拓矿业采矿权的盈利承诺 | 7 |
| (二)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9 |
| (三) 凯迪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9 |
| (四) 凯迪投资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0 |
| (五) 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 |
| (六) 凯迪投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1 |
| (七) 青海雪驰关于规范青海雪驰财务的承诺 | 11 |
| (八) 天山纺织和付民禄关于本次重组后西拓矿业分红政策的承诺 | 11 |
| (九) 王憬瑜、付民禄关于承担西拓矿业之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 致风险的承诺 | 13 |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13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4 |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 14 |
| (二)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 | 14 |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6 |
|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 16 |
| (二)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16 |
| (三) 董事与董事会 | 17 |
| (四) 监事和监事会 | 17 |
| (五)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 17 |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8 |

释义

在本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 | | |
|--|---|---|
| 德展健康、天山纺织、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813 |
| 凯迪投资公司、凯迪投资 | 指 |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西拓矿业 | 指 | 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 |
| 凯迪矿业 | 指 |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青海雪驰 | 指 | 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 澳大利亚华禄矿业 | 指 | 澳大利亚华禄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
| 新疆华禄矿业 | 指 | 新疆华禄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西拓矿业 75%的股权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指 |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 |
| 《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 指 |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指 2013 年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即上市公司受让凯迪矿业持有的西拓矿业 50%的股权以及青海雪驰持有的西拓矿业 25%的股权。西拓矿业 75%的股权评估值为 588,862,821.83 元。上市公司发行 69,359,578 股购买凯迪矿业持有的西拓矿业 5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 392,575,214.55 元，发行 34,679,789 股购买青海雪驰持有的西拓矿业 2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 196,287,607.28 元。 |
|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重组 | 指 | 指 2016 年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即上市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置出资产中等值于 79,875 万的部分与美林控股持有嘉林药业 47.72%股权中 |

| | | |
|----------------|---|---|
| | | 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剩余部分 11,878.76 万元出售给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凯迪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中置换金额的差额部分 757,021.1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嘉林药业的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嘉林药业剩余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合计转让其持有的 7,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美林控股将其资产置换所取得的、等值于 79,875 万元的置出资产转让给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上述步骤实施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50,948.88 万元。 |
| 重组完成后 | 指 | 本次重组相关交割事项履行完毕后，即西拓矿业 75% 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名下 |
|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律师 | 指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
| 五洲松德/华寅五洲/中审华寅 | 指 |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曾更名为：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市公司受让凯迪矿业持有的西拓矿业 50% 的股权以及青海雪驰持有的西拓矿业 25% 的股权。

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北京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西拓矿业 75% 的股权评估值为 588,862,821.83 元。

上市公司发行 69,359,578 股购买凯迪矿业持有的西拓矿业 50%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 392,575,214.55 元，发行 34,679,789 股购买青海雪驰持有的西拓矿业 25%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 196,287,607.28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66 元/股，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3 年 9 月 26 日，西拓矿业依法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所持西拓矿业的股权已经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西拓矿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04,039,367 股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67,495,367 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西拓矿业采矿权的盈利承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53 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特定投资者增发股票方式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 2013 年预测盈利 6,885.50 万元，2014 年预测盈利 10,010.53 万元，2015 年预测盈利 10,010.53 万元。

根据凯迪矿业、青海雪驰与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和 2013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重组完成后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 2013、2014 和 2015 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否则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每年分别用股份方式就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以上补偿数量按照本次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别承担。此外，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还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西拓矿业的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 $\text{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采矿权资产作价}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text{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则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应按照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总数为： $\text{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每股发行价格（即 5.66 元）}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再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置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上市公司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西拓矿业 75%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置入盈利能力较好的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且，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实现的损益将不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为此，上市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于 2015 年 12 月 12 月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将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的利润承诺期限变更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利润承诺的金额及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 CHW 专字[2015]0103 号《关于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4 月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 1-4 月西拓矿业采矿权资产黄土坡矿区 I 矿段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36.22 万元。因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累计（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849.10 万元（201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为 13,394.22 万元），已经超过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数值 26,906.56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的利润承诺已经全部实现，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另外，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 CHW 专字[2015]0102 号《关于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28,275.14 万元，加计 2012 年 11-12 月、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33,225.68 万元，调整后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可比口径的评估值为 61,500.82 万元，高于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60,480.30 万元，故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限事项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西拓矿业的采矿权资产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超过相应的承诺数，且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交易对方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截止 2016 年 11 月 7 日，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已经届满，并开始上市流通。就此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凯迪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凯迪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迪投资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206,354,457 股天山纺织股份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期间进行了锁定，凯迪投资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凯迪投资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及青海雪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及除天山纺织外其余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天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方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山纺织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及青海雪驰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纺织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纺织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纺织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保持天山纺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一旦遇有矿业类资产投资机会，将优先将该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回避表决。若因矿业资产暂不符合条件导致上市公司无法购买，且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购买该矿业资产的，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将待该资产条件成熟后，供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

3、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山纺织的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均未从事与天山纺织和西拓矿业业务相同的业务，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上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成，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不再享有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本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六) 凯迪投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凯迪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维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要求，履行“五分开”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凯迪投资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上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成，凯迪投资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七) 青海雪驰关于规范青海雪驰财务的承诺

鉴于青海雪驰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不尽规范，青海雪驰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王憬瑜承诺：青海雪驰将逐步规范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每年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雪驰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王憬瑜将极力促使青海雪驰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王憬瑜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八) 天山纺织和付民禄关于本次重组后西拓矿业分红政策的承诺

鉴于本次重组后天山纺织将持有西拓矿业 75% 的股权，付民禄仍持有西拓矿业 25% 的股权，西拓矿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分红政策会对上市公司的分红能力等产生影响，天山纺织及付民禄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山纺织和付民禄将督促西拓矿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增加以下内容：西拓矿业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西拓矿业每年的税后利润在按照合同偿还贷款、预留流动资金及勘探资金后，剩余利润每年应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给股东。西拓矿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天山纺织和付民禄及天山纺织和付民禄派驻西拓矿业的董事将在西拓矿业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时投赞成票，并督促西拓矿业遵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上述承诺事项，西拓矿业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后为：“合营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偿还贷款、预留流动资金及勘探资金后，剩余利润每年应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给股东。合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西拓矿业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合计分配利润 3,000 万元，其中，向天山纺织分配利润 2,250 万元，向付民禄分配利润 75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整。上述分红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西拓矿业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 4,000 万元。其中，向天山纺织分配利润 3,000 万元，向付民禄分配利润 1,0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整。上述分红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天山纺织、付民禄已按照承诺要求，督促西拓矿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督促西拓矿业遵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西拓矿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决议内容符合西拓矿业《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山纺织及付民禄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

司对西拓矿业不再享有股权收益，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九）王憬瑜、付民禄关于承担西拓矿业之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的承诺

2007年3月30日至2009年7月3日期间西拓矿业100%的股权与该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受益权处于分离状态，为有效保护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矿业及其债权人（如有）等的利益不会因西拓矿业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而受到影响和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做出如下承诺：若因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人（如有）对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进行追索而导致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矿业利益遭受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将对遭受损失方全额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由付民禄和王憬瑜各自分别承担损失金额的50%，同时付民禄与王憬瑜互为承担前述损失金额的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付民禄和王憬瑜不存在违背上承诺的行为；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西拓矿业不再享有股权收益，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将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上市公司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西拓矿业75%的股权。

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2016年度实现的损益已经不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在纺织业务方面，根据上市公司加快纺织产业升级和管理架构优化调整的要求，上市公司完成子公司纺织服装公司和针织厂整体搬迁天山纺织工业园工作，并已开始全面投入运营；完成子公司纺织服装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人员的划分工作、财务独立核算等自主运营体系建设，确保毛纺织各生产经营单元由生产型向经营型企业转变；一体化可持续管理体系构架已形成，一体化制度已进入试运行阶段；纺织业务以稳定外销、提升内销，争取新客户，稳定老客户，多渠道保订单为主要手段，通过召开产品订货会，开展网络销售渠道，积极参加上海服博会、广交会、哈萨克斯坦展会纺织服装展会等多种方式争取新客户，稳定老客户，扩大外销接单。

2016年上半年，在矿业方面，深入开展“落实制度·精细化管理年”活动，通过修订定额指标、制定限额成本、合理配置岗位、修旧利废、小改小革、资金预算等工作推动精细化管理；深部开拓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 60.91%；充填系统工程地表充填搅拌站基本建成，已完成搅拌站系统调试和地表工业试验；探矿工程的外围地质勘查工作已完成第一阶段设计的物、化探工作量；完成铜浮选系统技术改造，通过生产运行，成效显著，回收率得到提高。

但是，由于国内外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持续低迷，矿业上市公司深度开拓工程和填充系统工程的影响，纺织业务主要客户订单下单时间晚于预期，上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二）201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成果

| |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 上年年末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9,066.27 | 24,065.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213.89 | 558.67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2,520.24 | 339.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278.14 | 1,865.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74 | 0.0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74 | 0.012 |
| 总资产(万元) | 199,027.21 | 197,226.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104,333.34 | 106,392.15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 199,027.21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0.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433.34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1.94%；实现营业收入 19,066.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78%；实现净利润-1701.67 万元，归属于母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13.89 万元。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置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上市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西拓矿业 75%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8 号）文件，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 2016 年重组交易各方签署完毕《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共同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6 年 8 月 12 日为资产交割日。2016 年 9 月 5 日，交易各方签署完毕《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以置出资产对凯迪纺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山纺织将因此次增资事项而持有的凯迪纺织股权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报酬、风险及税费，均由凯迪纺织享有和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的变更登记

手续；在完成天山纺织将所持有的凯迪纺织全部股权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天山纺织的资产即实现从上市公司置出，天山纺织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了全部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2016年9月21日，天山纺织将其所持有凯迪纺织96.71%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的事项取得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定书》。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健全和完善了各内部控制制度，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完善了董事会的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

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组成人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上市公司董事积极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重大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上市公司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监事的推荐、选举和产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

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展健康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相关承诺；除上述变更盈利承诺期限外，不存在实际实施的重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涛

娄众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